

#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二批）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建设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前次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组织了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，并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二批及对业务管理工作文件中已明文废止的 25 件规范性文件、予以公布。对上述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宣布无效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，均不涉及过去根据这些文件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效力。

2011 年 07 月 11 日

###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二批）的公告

国食药监法[2011]285 号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建设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前次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组织了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并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。现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对业务管理工作文件中已明文废止的 25 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2）予以公布。

对上述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宣布无效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，均不涉及过去根据这些文件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效力。

附件：1·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二批）  
2·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} (略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50/63878.html>